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一、项目概况

品牌是竞争力的综合体现。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品牌农业作为引领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为主线，以“青岛农品——绿色品质、世界共享”为主题，按照“有声、有色、有效”工作基调，综合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创新拓展立体化传播方式，集聚资源宣传推介“青岛农品”系列品牌，讲好品牌故事，打造“城市名片”，擦亮“金字招牌”，全面提升“青岛农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动力。

二、具体需求

(三) 第三包(资金 40.3 万元)：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内容如下：

组织参加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展览面积 180 m²及以上，参展企业 18 家及以上，完成我市展区公共区域的产品征集与布展。

★2. 3. 1 项目搭建时间：展会前两天开始搭建，展会前一天中午 12 时前，搭建完毕。

2. 3. 2 项目搭建地点：广州市

2. 3. 3 计划参展企业：本展会，市农业农村局计划组织 18 家及以上“青岛农品”授权商标使用单位、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企业和优秀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金花

企业等企业参展。

2.3.4 展区安排：本届展会，市农业农村局设立“青岛农品”主题展区，采取统一特装、集中展示方式，打响“青岛农品——绿色品质、世界共享”品牌口号，每个企业都有宣传展板和展台。

2.3.5 提供安全承诺，若在活动中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第三包、第四包和第五包具体内容

根据组委会统一要求，结合青岛市实际，统一设计、整体搭建，树立“青岛农品”品牌整体形象。

2.6.1 展位搭建外观：体现青岛都市型现代农业和品牌农业特色，体现青岛农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展示“青岛农品——绿色品质，世界共享”的特质。

2.6.2 展位装饰设计。展会以企业展示展销产品为主，每个销售企业都有宣传展板和销售台；尽量采用高科技展示手段，结合声光电展示，融入现代农业和品牌农业主题；所有展板尽量采用灯光设计。

2.6.3 设计理念：

展区主题：“青岛农品——绿色品质 世界共享”

设计要求：总体效果要简约、大气、整体感强，兼顾城市形象展示和我市农业特点。具体而言：

(1) 结构简洁，色彩明快，能突出青岛城市风貌。突出内涵，彰显文化，能体现“青岛农品”特色。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能适应农产品展示展销需求。展厅大气，疏密有度，既突出青岛整体特色，又兼顾企业品牌主体。配套完善，实用方便，具备仓储、洽谈、品尝、动静图文展示等功能。配备电子屏幕和音响，根据需要播放专题片等音视频。

★ (2) 要保证安全(具体供应商对接组委会)，搭建须符合《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

(3) 为打造展现我市整体参展形象，要在第一主题设计上体现“青岛农品”字样。在醒目位置设计“青岛农品”Logo墙，展示授权使用的“青岛农品”的Logo。展板以参展企业为主体，每个展位要满足展示展销功能，要有展示墙展示企业商标、Logo等反应产品形象的图画等 (logo由采购人提供)。

2.6.4 附加功能：会场内需要配备插座和电热水壶，并配备大桶水和饮水机，会场内配备桌、椅。设置供签约、洽谈的谈判桌椅及茶具一套。

2.6.5 项目为一揽子工程，标准展位参展费、展品征集费、主题展区特装费、光地费、展位搭建加班费、运输费、设计费、现场管理费、施工证件办理费、培训费（含场地费、餐费、授课费等）、工作人员聘用、工作餐费和特装区展品征集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6.6 中标人需要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负责从展会布展到展会结束期间内的展区现场管理服务工作。

★2.6.7 会展期间，中标人需要完全配合采购人工作，做好展会配合服务的工作。如展会时间调整，以采购单位的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2.6.8 中标人须无条件的服从采购单位主办的活动安排。中标人缺席展会，需全额返还已收到的被取消场次展会的中标资金，同时被列入农业展商黑名单名录，3年内不得参加我局组织的农业展会招标工作；中标人消极对待展会，服务未达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本次活动中标资金总额的20%（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6.9 供应商需保证展会期间的用水、用电等需求。

2.6.10 相关 logo 如下所示：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资金。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质量保证期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5.2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6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7 服务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完毕。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